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13,706.64	19,954.00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电费		2,392.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17,474.33	17,233.6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8,938.99	234,728.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22,285.71□	□	□	□	□
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677,376.00□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12	2025/5/8	是

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7,448.06	3,803,530.78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7,368.50	59,933.06	508,725.00	15,261.7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831.86	84.96	3,030.09	90.9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于永怀	4,038.00	1,738.00
	薄奇巍	2,236.09	45,695.28
	李佳		160,000.00
	项建武	19,360.71	
	彭建平	12,449.00	

三、 关联方承诺

无。

四、 资金集中管理

无。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250,119.96 元，上述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均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的情况。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项建武、项春潮、王洲、宗凤勤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良聪、杜忠虎回避表决议案。因许良聪、杜忠虎回避，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潮雷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A 区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汽车座椅电机、模具、齿轮箱、减速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吴章新

控股股东：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潮澧慧”）

实际控制人：吴章新

关联关系：新潮雷特为新潮澧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新潮雷特 36% 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潮集团”）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 505 号新潮大厦 C 单元 23 楼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 505 号新潮大厦 C 单元 23 楼室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法定代表人：项春潮

控股股东：项春潮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在新潮集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且持有新潮集团 46% 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瑞安国际”）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 555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 555 号

注册资本：9,800 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项春潮

控股股东：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在瑞安国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且项春潮控制的新潮集团持有瑞安国际 5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奥华塑胶”）

住所：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1 号

注册地址：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1 号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吸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项春光

控股股东：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控制的新潮集团持有奥华塑胶 90%的股

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潮澧慧”）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B 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B 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吴章新

控股股东：吴章新

实际控制人：上海新涨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通领科技持有新潮澧慧 36%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

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